

##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一、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二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

### 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
二、選拔本校 111 年度中壢區語文競賽代表選手及桃園市英語比賽代表選手，由評審從各項目競賽前三名中組成校內培訓名單，依據培訓表現擇優選派參加中壢區語文競賽代表選手。

三、考量校代表選手日後晉級參加市賽及全國賽期程，故六年級學生不列入本校區賽代表選手名單。

### 參、各項競賽選手規劃：

項次	項目	參加年級	人數	備註
1.	美聲朗讀	二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2.	國語說故事	二、三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3.	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度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4.	國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度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5.	閩南語情境演說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度 6 月區賽閩南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演說代表選拔
6.	客語情境演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度 6 月區

	說		人。	賽客語朗讀、客語情境演說代表選拔
7.	英語朗讀	三、四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 3 月市賽代表選拔
8.	英語說故事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 3 月市賽代表選拔
9.	作文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		四年級	各班自由推派參加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10.	書法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		四年級	各班自由推派參加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11.	字音字形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1 年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
※ 說明：1. 請各班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，增進學生學習表現機會。

2. 各組競賽學生可重複報名參賽（最多兩項）。

3. 選手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4. 各班選手請班級導師加強指導。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負責人	備註
班級初選	自辦法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	級任導師	請各班老師於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將各班選手名單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報名。
校內賽	110 年 11 月 29 日開 始	教務處	11/24 將各項參賽名單彙整完成並公告，競賽時間工作分配請參閱第陸項
中壢區區賽	暫定 111 年 6 月	教務處	參賽學生請指導老師安排集訓。

桃園市 語文競賽	暫定 111 年 9 月	教務處	參賽學生請指導老師安排集訓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伍、各項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一、美聲朗讀：事先公告 2 篇朗讀篇目，現場抽題，每人 2 分鐘。
- 二、國語說故事：自選故事內容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分鐘。
- 三、國語演說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分鐘。
- 四、國語朗讀：事先公告 2 篇朗讀篇目，現場抽題，每人 2 分鐘。
- 五、閩南語情境演說：依公布講題，前 3 分鐘看圖說故事，後 2 分鐘評審進行問答。
- 六、客語情境演說：依公布講題，前 3 分鐘看圖說故事，後 2 分鐘評審進行問答。
- 七、英語說故事：自選故事內容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分鐘。
- 八、作文：題目各年級統一，現場公告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九、書法：依當場公布之題材進行比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
- 十、字音字形：事先公告練習題，試題題目由練習題中出題。

(一) 比賽題目包含國字與注音各一百個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，塗改不計分，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
陸、工作分配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場地	評審老師	工作人員
美聲朗讀	11/29 〈一〉 上午 8:10-8:40	演藝廳	陳盈勳老師 徐夢萍老師	官慶惠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倪曉倫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書法	11/29 〈一〉 上午 8:10-9:00	彩畫教室 水墨教室	邱婉婷老師 莊惠怡老師	邱婉婷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莊惠怡老師：拍照
英語說故事	11/30 〈二〉 上午 8:10-9:30	411 教室	謝佳恩老師 Nelda 外師 朱晏菽老師	呂美玲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詹瓊如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閩語 情境演說	12/1 〈三〉 上午 8:10-9:30	411 教室	吳昱蒨主任 謝明政主任	賈艾紋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官慶惠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
國語說故事	12/1〈三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黃明凱老師 劉美岑老師	邱芸蕙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梁雅晴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作文	12/1〈三〉 上午 8:10-9:30	音樂教室	李佑珊主任 陳孟暄老師	陳孟暄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
字音字形	12/2〈四〉 上午 8:10-8:40	411 教室	吳佳榮主任 劉詩萍老師 莊子誼老師	莊子誼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劉詩萍老師：拍照
國語演說	12/2〈四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廖國成老師 胡毓榮老師	郭柔辰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賈艾紋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國語朗讀	12/3〈五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李佑珊主任 徐夢萍老師	梁雅晴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邱芸蕙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客語 情境演說	12/3〈五〉 上午 8:10-9:30	411 教室	楊文森校長 劉家樟老師	倪睨倫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郭柔辰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英語朗讀	12/7〈二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謝佳恩主任 朱晏菽老師 Nelda 外師	詹瓊如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呂美玲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
柒、獎勵：

1. 國語說故事項目以年級判別名次，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並核發獎狀及壠小金幣點數。
2. 除國語說故事項目外，每一競賽項目為一組，每組擇優錄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兩位，第三名三位，並核發獎狀及壠小金幣點數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

教學組長 陳孟暄

主任

教務主任 李佑珊

校長

中興國民小學 楊文森 校長